近年来，网购作为新兴购物方式，以其便捷、高效等特点深受群众喜爱，逐渐成为老百姓满足日常生活需求的重要手段。

有买有卖就难免产生纠纷，网购当然也不例外。长春互联网法庭新址正式启用后审理的第一个案件就是一起网上购物纠纷案。

据了解，此案的原告小刘在某网购平台购买了一件商品，收到货后发现这件“商品”既没有合格证、生产日期，也没有生产商、执行标准等应有的信息，小刘一看，这不是妥妥的“三无”产品嘛，坚决不能要！于是，便在网购平台上联系卖家进行退货处理。结果，卖家对小刘的一系列合法诉求置之不理。小刘在网购平台联系官方客服进行协商，问题也没有得到解决。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小刘将卖家诉至长春互联网法庭。

办案法官郭鹏飞接到案件后，在10月8日，也就是长春互联网法庭喜迁新址的这一天，宣布本案正式开庭。  
 “为保障双方当事人的诉讼权利，经征求各方当事人意见，本案现在进行网上询问质证……”在法官的主持和引导下，原被告双方通过在线庭审设备，利用共享屏幕展示证据，轻松“搞定”线上询问质证程序。值得一提的是，诉讼流程无纸化是互联网法庭的一大特点，在整个庭审中，无论审判长还是原、被告面前，均没有纸质材料，全部使用电子文书。此案整个庭审过程全程网络化，仅用时20分钟就完成诉讼，高效流畅，节省了异地当事人往返法院的时间，切实保障了当事人的诉讼权利。

帮助群众低成本、高效率地解决纠纷，是互联网法庭承担的重要职能之一。如今，在长春互联网法庭，案件起诉、调解、立案、应诉、送达、申请执行等诉讼环节全部可以在线上完成，既为当事人节约了诉讼成本，又提高了案件的审判质效，让信息科技助力司法发展。